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1783)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一路 88 號
電 話：(03)328-7222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4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 ~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5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 43
(十四)	部門資訊	43	~ 4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6000084 號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涂展源

涂展源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8 日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49,526	33	\$ 576,191	30	\$ 702,878	4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流動		301,500	15	301,500	16	1,5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045	-	5,078	-	11,30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9,635	6	126,426	7	75,36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96	-	681	-	549	-
130X	存貨	六(五)	91,369	4	99,190	5	74,086	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4,087	1	11,967	1	12,1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2	-	431	-	3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80,100	59	1,121,464	59	878,181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二)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7,640	16	279,675	15	368,260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47,611	23	442,834	23	432,986	2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45	-	730	-	1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699	-	1,134	-	1,6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十一)	43,128	2	47,305	3	15,18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0,723	41	771,678	41	818,156	48
1XXX	資產總計		\$ 1,990,823	100	\$ 1,893,142	100	\$ 1,696,337	100

(續次頁)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00,000	5	\$	10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33,025	2		15,131	1
2150	應付票據			500	-		1,400	-
2170	應付帳款			31,479	2		41,12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8,631	2		45,69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98,910	5		115,05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03	-		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0,608	2		29,61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50	-		1,1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5,506	18		349,109	1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965	-		1,17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02	-		5,2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67	-		6,434	-
2XXX	負債總計			364,273	18		355,543	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896,801	45		896,801	48
3140	預收股本			180	-		80	-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331,581	16		331,294	17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770	4		76,77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2,686	10		192,686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317,819	16		265,044	14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	189,287)	(9)	(	225,076)	(1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26,550	82		1,537,599	81
3XXX	權益總計			1,626,550	82		1,537,599	8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90,823	100	\$	1,893,142	100
							\$	1,696,33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陳敬亭

會計主管：吳瑞益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
金額	額		金	額	金	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90,868	\$	177,181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七)(八) (十二)(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	56,307)	(	51,941)
				(29)		(30)
5900	營業毛利			134,561		125,240
	營業費用	六(七)(八) (十二)(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19,714)	(	29,962)
				(10)		(17)
6200	管理費用		(	21,054)	(	23,886)
				(1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5,384)	(	32,338)
				(19)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12,976
				-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6,152)	(	73,210)
				(40)		(41)
6900	營業利益			58,409		52,0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		29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546		1,858
				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696		1,218
				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5,058		4,705
				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6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39		7,781
				5		5
7900	稅前淨利			68,648		59,811
				36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15,855)	(	12,723)
				(9)		(7)
8200	本期淨利		\$	52,793	\$	47,088
				27		2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十六)	\$	37,965	\$	56,948
				20		3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	2,176)	(	1,685)
				(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789	\$	55,263
				19		3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582	\$	102,351
				46		5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793	\$	47,088
				27		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8,582	\$	102,351
				46		5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9	\$	0.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8	\$	0.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陳敬亭

會計主管：吳瑞益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權益總額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14年1月1日餘額	\$891,631	\$ 5,130	\$326,932	\$ 57,908	\$ 69,748	\$ 216,464	(\$ 3,914)	(\$ 188,772)	\$1,375,127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47,088	-	-	47,0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六)	-	-	-	-	-	(1,685)	56,948	55,2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088	(1,685)	56,948	102,35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二)	-	760	-	-	(143)	-	-	617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新股	-	5,130 (5,090)	-	-	-	-	-	-	40
114年3月31日餘額	\$896,761	\$ 40	\$327,692	\$ 57,908	\$ 69,748	\$ 263,409	(\$ 5,599)	(\$ 131,824)	\$1,478,135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15年1月1日餘額	\$896,801	\$ 80	\$331,294	\$ 76,770	\$192,686	\$ 265,044	(\$ 4,667)	(\$ 220,409)	\$1,537,599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52,793	-	-	52,7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六)	-	-	-	-	-	(2,176)	37,965	35,7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2,793	(2,176)	37,965	88,582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二)	-	62	-	-	(18)	-	-	44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新股	-	100	225	-	-	-	-	-	325
115年3月31日餘額	\$896,801	\$ 180	\$331,581	\$ 76,770	\$192,686	\$ 317,819	(\$ 6,843)	(\$ 182,444)	\$1,626,5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陳敬亭



會計主管：吳瑞益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648	\$ 59,8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9,352	7,078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85	2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546)	(1,85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44	6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033	3,832
應收帳款	6,791	12,26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85	583
存貨	7,821	1,648
預付款項	(2,120)	(2,324)
其他流動資產	(111)	(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923	(7,800)
應付票據	(900)	-
應付帳款	(9,644)	9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35	5,604
其他應付款	(19,796)	(6,15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92	21
其他流動負債	34	(1,7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087	72,564
收取之利息	2,546	1,858
支付之利息	(61)	-
所得稅支付數	(5,632)	(1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940	74,2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六) (10,474)	(8,27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77	(7,3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97)	(15,6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新股	325	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543	6,8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68	6,900
匯率影響數	(2,176)	(1,6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3,335	63,8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76,191	639,0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49,526	\$ 702,8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陳敬亭

會計主管：吳瑞益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膠原蛋白純化、植入式生醫醫療器材之研發、生產與銷售及美容保養品之生產製造與批發零售。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團 30.09%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河康生物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機械銷 售及化妝品 零售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27,537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4)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

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4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15 年
租賃資產	4 年 ~ 20 年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3. 技術授權及認證費

技術授權及認證費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7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生醫醫材及保養品相關之消費性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價格減讓通常以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銷售紀錄採期望值法估計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二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0	\$ 246	\$ 30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82,430	481,233	152,669
定期存款	166,746	94,712	549,900
合計	<u>\$ 649,526</u>	<u>\$ 576,191</u>	<u>\$ 702,87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將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01,500、\$301,500 及\$1,500 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3.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附註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0,084	\$ 500,084	\$ 500,084
評價調整	(182,444)	(220,409)	(131,824)
合計	<u>\$ 317,640</u>	<u>\$ 279,675</u>	<u>\$ 368,26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 37,965</u>	<u>\$ 56,948</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 -</u>	<u>\$ -</u>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5年3月31日	115年3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301,500	\$ 301,500	\$ 1,50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1,255	\$ 6

2. 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存於銀行之定期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品等均為良好。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01,500、\$301,500 及\$1,500。

4.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3,045	\$ 5,078	\$ 11,306
應收帳款	\$ 134,725	\$ 141,516	\$ 84,801
減：備抵損失	(15,090)	(15,090)	(9,435)
	\$ 119,635	\$ 126,426	\$ 75,366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未逾期	\$ 92,587	\$ 104,476	\$ 82,373
30天內	13,932	20,890	2,791
31-90天	5,866	4,969	104
91-180天	9,966	410	1,404
181天以上	329	759	-
	\$ 122,680	\$ 131,504	\$ 86,67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114 年 3 月 31 日及 114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22,680、\$131,504、\$86,672 及\$102,773。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045、\$5,078 及\$11,306；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9,635、\$126,426 及\$75,366。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7,593	(\$ 3,103)	\$ 24,490
半成品	31,660	(553)	31,107
製成品	39,084	(3,312)	35,772
合計	<u>\$ 98,337</u>	<u>(\$ 6,968)</u>	<u>\$ 91,369</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8,660	(\$ 2,344)	\$ 36,316
半成品	27,635	(734)	26,901
製成品	38,826	(2,853)	35,973
合計	<u>\$ 105,121</u>	<u>(\$ 5,931)</u>	<u>\$ 99,190</u>
11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6,569	(\$ 1,715)	\$ 24,854
半成品	25,147	(1,484)	23,663
製成品	28,661	(3,092)	25,569
合計	<u>\$ 80,377</u>	<u>(\$ 6,291)</u>	<u>\$ 74,086</u>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6,307 及\$51,941，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1,307 及\$0，以及因出售部分存貨已跌價商品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0 及\$3,415。

(六)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費用	\$ 13,039	\$ 11,634	\$ 10,798
預付保險費	1,048	333	1,079
留抵稅額	-	-	295
合計	<u>\$ 14,087</u>	<u>\$ 11,967</u>	<u>\$ 12,172</u>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36,817	\$ 41,615	\$ 10,1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047	5,046	4,518
存出保證金	1,264	644	473
	<u>\$ 43,128</u>	<u>\$ 47,305</u>	<u>\$ 15,181</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及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5年1月1日								
成本	\$ 133,225	\$ 313,147	\$ 187,579	\$ 1,531	\$ 40,238	\$ 13,434	\$ 13,008	\$ 702,162
累計折舊	-	(100,395)	(113,269)	(1,277)	(31,321)	(13,066)	-	(259,328)
	<u>\$ 133,225</u>	<u>\$ 212,752</u>	<u>\$ 74,310</u>	<u>\$ 254</u>	<u>\$ 8,917</u>	<u>\$ 368</u>	<u>\$ 13,008</u>	<u>\$ 442,834</u>
115年								
1月1日	\$ 133,225	\$ 212,752	\$ 74,310	\$ 254	\$ 8,917	\$ 368	\$ 13,008	\$ 442,834
增添	-	367	305	-	190	-	13,267	14,129
移轉	-	157	-	-	-	-	(157)	-
折舊費用	-	(3,106)	(4,995)	(64)	(974)	(213)	-	(9,352)
3月31日	<u>\$ 133,225</u>	<u>\$ 210,170</u>	<u>\$ 69,620</u>	<u>\$ 190</u>	<u>\$ 8,133</u>	<u>\$ 155</u>	<u>\$ 26,118</u>	<u>\$ 447,611</u>
115年3月31日								
成本	\$ 133,225	\$ 313,671	\$ 187,544	\$ 1,531	\$ 40,428	\$ 13,434	\$ 26,118	\$ 715,951
累計折舊	-	(103,501)	(117,924)	(1,341)	(32,295)	(13,279)	-	(268,340)
	<u>\$ 133,225</u>	<u>\$ 210,170</u>	<u>\$ 69,620</u>	<u>\$ 190</u>	<u>\$ 8,133</u>	<u>\$ 155</u>	<u>\$ 26,118</u>	<u>\$ 447,61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及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133,225	\$310,483	\$143,598	\$ 1,531	\$ 36,106	\$ 13,434	\$ 20,081	\$658,458
累計折舊	<u>-</u>	<u>(88,615)</u>	<u>(98,311)</u>	<u>(1,022)</u>	<u>(28,007)</u>	<u>(12,140)</u>	<u>-</u>	<u>(228,095)</u>
	<u>\$133,225</u>	<u>\$221,868</u>	<u>\$ 45,287</u>	<u>\$ 509</u>	<u>\$ 8,099</u>	<u>\$ 1,294</u>	<u>\$ 20,081</u>	<u>\$430,363</u>
114年								
1月1日	\$133,225	\$221,868	\$ 45,287	\$ 509	\$ 8,099	\$ 1,294	\$ 20,081	\$430,363
增添	-	140	1,670	-	-	-	7,891	9,701
移轉	-	-	6,083	-	-	-	(6,083)	-
折舊費用	<u>-</u>	<u>(2,879)</u>	<u>(3,179)</u>	<u>(64)</u>	<u>(722)</u>	<u>(234)</u>	<u>-</u>	<u>(7,078)</u>
3月31日	<u>\$133,225</u>	<u>\$219,129</u>	<u>\$ 49,861</u>	<u>\$ 445</u>	<u>\$ 7,377</u>	<u>\$ 1,060</u>	<u>\$ 21,889</u>	<u>\$432,986</u>
114年3月31日								
成本	\$133,225	\$310,623	\$151,351	\$ 1,531	\$ 36,106	\$ 13,434	\$ 21,889	\$668,159
累計折舊	<u>-</u>	<u>(91,494)</u>	<u>(101,490)</u>	<u>(1,086)</u>	<u>(28,729)</u>	<u>(12,374)</u>	<u>-</u>	<u>(235,173)</u>
	<u>\$133,225</u>	<u>\$219,129</u>	<u>\$ 49,861</u>	<u>\$ 445</u>	<u>\$ 7,377</u>	<u>\$ 1,060</u>	<u>\$ 21,889</u>	<u>\$432,986</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供自用。

3.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 無形資產

	商標及 專利權	營業權	技術授權 及認證費	電腦軟體	合計
115年1月1日					
成本	\$ 1,200	\$ 4,800	\$ 8,743	\$ 3,220	\$ 17,963
累計攤銷	<u>(1,200)</u>	<u>(4,800)</u>	<u>(8,684)</u>	<u>(2,549)</u>	<u>(17,233)</u>
	<u>\$ -</u>	<u>\$ -</u>	<u>\$ 59</u>	<u>\$ 671</u>	<u>\$ 730</u>
115年					
1月1日	\$ -	\$ -	\$ 59	\$ 671	\$ 730
攤銷費用	<u>-</u>	<u>-</u>	<u>(10)</u>	<u>(75)</u>	<u>(85)</u>
3月31日	<u>\$ -</u>	<u>\$ -</u>	<u>\$ 49</u>	<u>\$ 596</u>	<u>\$ 645</u>
115年3月31日					
成本	\$ 1,200	\$ 4,800	\$ 8,743	\$ 3,220	\$ 17,963
累計攤銷	<u>(1,200)</u>	<u>(4,800)</u>	<u>(8,694)</u>	<u>(2,624)</u>	<u>(17,318)</u>
	<u>\$ -</u>	<u>\$ -</u>	<u>\$ 49</u>	<u>\$ 596</u>	<u>\$ 645</u>

	商標及 專利權	營業權	技術授權 及認證費	電腦軟體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1,200	\$ 4,800	\$ 8,743	\$ 2,455	\$ 17,198
累計攤銷	(1,200)	(4,800)	(8,625)	(2,444)	(17,069)
	<u>\$ -</u>	<u>\$ -</u>	<u>\$ 118</u>	<u>\$ 11</u>	<u>\$ 129</u>
114年					
1月1日	\$ -	\$ -	\$ 118	\$ 11	\$ 129
攤銷費用	-	-	(21)	(8)	(29)
3月31日	<u>\$ -</u>	<u>\$ -</u>	<u>\$ 97</u>	<u>\$ 3</u>	<u>\$ 100</u>
114年3月31日					
成本	\$ 1,200	\$ 4,800	\$ 8,743	\$ 2,455	\$ 17,198
累計攤銷	(1,200)	(4,800)	(8,646)	(2,452)	(17,098)
	<u>\$ -</u>	<u>\$ -</u>	<u>\$ 97</u>	<u>\$ 3</u>	<u>\$ 100</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16	\$ -
管理費用	58	8
研究發展費用	11	21
	<u>\$ 85</u>	<u>\$ 29</u>

(九) 其他應付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174	\$ 43,305	\$ 21,25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2,482	39,807	39,784
應付設備款	6,644	2,989	3,161
其他	26,610	28,950	27,248
	<u>\$ 98,910</u>	<u>\$ 115,051</u>	<u>\$ 91,451</u>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5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00,000</u>	0.3795%	-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00,000	0.3795%	-
借款性質	114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	-	-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均為 \$0。
- (3)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提撥比率均為 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71 及 \$1,868。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民國110年11月3日	2,630,000	6年	服務屆滿二年既得40% 服務屆滿三年既得80% 服務屆滿四年既得1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民國111年8月3日	770,000	6年	服務屆滿二年既得40% 服務屆滿三年既得80% 服務屆滿四年既得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5年		114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 在外認股權	1,600,000	\$ 53.83	1,872,000	\$ 51.94
本期執行認股權	(10,000)	32.50	(4,000)	33.10
3月31日期末流通 在外認股權	<u>1,590,000</u>	<u>\$ 53.96</u>	<u>1,868,000</u>	<u>\$ 51.98</u>
3月31日期末 可執行認股權	<u>1,483,200</u>	<u>\$ 48.48</u>	<u>1,129,000</u>	<u>\$ 39.85</u>

3.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48.48 元。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允 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民國110年 11月3日	50.8	50.8	43.63%~ 47.84%	6	-	0.41%~ 0.44%	18.94~ 19.37
員工認股權計畫	民國111年 8月3日	41.2	41.2	45.89%~ 48.46%	6	-	1.00%~ 1.03%	15.11~ 16.98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益交割-本公司	\$ 44	\$ 617
權益交割-母公司 (帳列「3350未分配盈餘」)	18	143
合計	<u>\$ 62</u>	<u>\$ 760</u>

(十三)股本

1.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896,801，每股面額 10 元。本集團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集團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5年	114年
1月1日(仟股)	89,680	89,16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13
3月31日(仟股)	<u>89,680</u>	<u>89,676</u>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以 11,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認購價格為 41.03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247,35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以發行普通股同。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3 月 30 日，該等股份業已向主管機關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該等股份業已向主管機關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1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該等股份業已向主管機關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該等股份業已向主管機關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集團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集團股利政策如下：因本集團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
股東紅利之發放金額原則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依法令規定提列各項公積後之金額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得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票股利至少 50%，其餘搭配部分現金股利。
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情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集團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 \$0.83 元，股利總計 \$74,431。
6. 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 \$2 元，股利總計 \$179,352。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15年			114年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220,409)	(\$ 4,667)	(\$225,076)	(\$188,772)	(\$ 3,914)	(\$192,686)
外幣換算 差異數	-	(2,176)	(2,176)	-	(1,685)	(1,685)
評價調整	37,965	-	37,965	56,948	-	56,948
3月31日	(\$182,444)	(\$ 6,843)	(\$189,287)	(\$131,824)	(\$ 5,599)	(\$137,423)

(十七) 營業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 187,770	\$ 170,669
其他營業收入	3,098	6,512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90,868</u>	<u>\$ 177,181</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歐美地區	亞太地區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u>\$ 90,091</u>	<u>\$ 100,777</u>	<u>\$ 190,868</u>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歐美地區	亞太地區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u>\$ 72,597</u>	<u>\$ 104,584</u>	<u>\$ 177,181</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114 年 3 月 31 日及 114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皆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另本集團認列之合約負債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u>\$ 33,025</u>	<u>\$ 15,102</u>	<u>\$ 15,131</u>	<u>\$ 22,931</u>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款項	<u>\$ 4,469</u>	<u>\$ 5,039</u>

(十八) 利息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	\$ 1,291	\$ 1,8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255	6
	<u>\$ 2,546</u>	<u>\$ 1,858</u>

(十九) 其他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補助收入	\$ 244	\$ 572
其他收入－其他	2,452	646
	<u>\$ 2,696</u>	<u>\$ 1,218</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外幣兌換利益	\$ 5,065	\$ 4,706
什項支出	(7)	(1)
	<u>\$ 5,058</u>	<u>\$ 4,705</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 61	\$ -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47,732	\$ 51,1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352	7,07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85	29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40,688	\$ 43,891
員工認股權	44	617
勞健保費用	3,143	3,014
退休金費用	1,871	1,868
其他用人費用	1,986	1,758
	<u>\$ 47,732</u>	<u>\$ 51,14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其中之 20%以上應分配予基層員工)，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000 及\$6,48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1,35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別以不低於 5%及未超過 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7,000 及\$5,100，與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630	\$ 11,932
當期所得稅總額	16,630	11,93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775)	791
遞延所得稅總額	(775)	791
所得稅費用	\$ 15,855	\$ 12,723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2,793	89,683	\$ 0.5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52,793	89,6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7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2,793	90,260	\$ 0.58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7,088	89,678 \$ 0.5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47,088	89,6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9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7,088	90,176 \$ 0.52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129	\$ 9,70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989	1,73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644)	(3,161)
本期支付現金	\$ 10,474	\$ 8,27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其直接持有本集團 30.09% 股份。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NuVasive Inc.	其他關係人
大江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江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30	\$ -
其他關係人	975	843
	<u>\$ 1,005</u>	<u>\$ 843</u>

商品銷售之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購買：		
NuVasive Inc.	\$ 2,072	\$ 4,951
最終母公司	-	1,282
	<u>\$ 2,072</u>	<u>\$ 6,233</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43	\$ 11	\$ -
其他關係人	353	670	549
	<u>\$ 396</u>	<u>\$ 681</u>	<u>\$ 54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60 至 90 日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NuVasive Inc.	\$ 48,618	\$ 45,696	\$ 21,335
最終母公司	-	-	1,346
其他關係人	13	-	-
	<u>\$ 48,631</u>	<u>\$ 45,696</u>	<u>\$ 22,681</u>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 -	\$ -	\$ 2,100
其他關係人	1,203	11	90
	<u>\$ 1,203</u>	<u>\$ 11</u>	<u>\$ 2,190</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655	\$ 7,221
退職後福利	71	71
股份基礎給付	10	249
總計	<u>\$ 5,736</u>	<u>\$ 7,54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1,500</u>	<u>\$ 1,500</u>	<u>\$ 1,500</u>	海關押匯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5年3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9,326</u>	<u>\$ 10,99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具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317,640	\$ 279,675	\$ 368,2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9,526	\$ 576,191	\$ 702,8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301,500	301,500	1,500
應收票據	3,045	5,078	11,306
應收帳款	119,635	126,426	75,3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6	681	549
存出保證金	1,264	644	473
	<u>\$ 1,075,366</u>	<u>\$ 1,010,520</u>	<u>\$ 792,072</u>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 100,000	\$ -
應付票據	500	1,400	-
應付帳款	31,479	41,123	33,8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631	45,696	22,681
其他應付款	98,910	115,051	91,45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03	11	2,190
存入保證金	5,399	5,260	5,134
	<u>\$ 286,122</u>	<u>\$ 308,541</u>	<u>\$ 155,337</u>

2. 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己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	4,646	31.9950	\$ 148,649
人民幣：新台幣	RMB		26,655	4.6290	123,386
歐元：新台幣	EUR		273	36.71	10,022
日幣：新台幣	JPY		15,223	0.2005	3,05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	2,532	31.9950	\$	81,011
人民幣：新台幣	RMB	1,546	4.6290		7,156
歐元：新台幣	EUR	72	36.71		2,643

114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	3,800	31.4300	\$ 119,434
人民幣：新台幣	RMB		26,960	4.4960	121,212
歐元：新台幣	EUR		321	36.90	11,845
日幣：新台幣	JPY		15,223	0.2008	3,05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	1,830	31.4300	\$	57,517
人民幣：新台幣	RMB	1,208	4.4960		5,431
歐元：新台幣	EUR	38	36.90		1,402

114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 2,812	33.2050	\$ 93,372
人民幣：新台幣	RMB	20,300	4.5730	92,832
歐元：新台幣	EUR	425	35.97	15,287
日幣：新台幣	JPY	37,672	0.2227	8,39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 1,185	33.2050	\$ 39,348
人民幣：新台幣	RMB	1,227	4.5730	5,611
歐元：新台幣	EUR	24	35.97	863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065及\$4,706。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8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234		-
歐元：新台幣	1%	100		-
日幣：新台幣	1%	3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1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72		-
歐元：新台幣	1%	26		-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3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928	-
歐元：新台幣	1%	153	-
日幣：新台幣	1%	8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9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56	-
歐元：新台幣	1%	9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176 及 \$3,68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短期借款係固定利率借款，故無此情形。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

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群組一	群組二	群組三	群組四	合計
<u>115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3%	13.63%	27.67%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2,610	\$ 22,923	\$ 14,233	\$ 8,004	\$137,770
備抵損失	\$ 23	\$ 3,125	\$ 3,938	\$ 8,004	\$ 15,090

	群組一	群組二	群組三	群組四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3%	16.54%	62.0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104,505	\$ 30,986	\$ 3,078	\$ 8,025	\$146,594
備抵損失	\$ 29	\$ 5,126	\$ 1,910	\$ 8,025	\$ 15,090

	群組一	群組二	群組三	群組四	合計
<u>114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3%	12.87%	53.37%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2,394	\$ 3,226	\$ 2,935	\$ 7,552	\$ 96,107
備抵損失	\$ 21	\$ 435	\$ 1,427	\$ 7,552	\$ 9,435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5,090	\$ -
減損損失迴轉	-	-
3月31日	<u>\$ 15,090</u>	<u>\$ -</u>
	114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22,411	\$ -
減損損失迴轉	(12,976)	-
3月31日	<u>\$ 9,435</u>	<u>\$ -</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尚未動用融資額度皆為\$0。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5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 -
應付票據	50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0,11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0,113	-	-	-
存入保證金	750	-	4,649	-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 -
應付票據	1,40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6,81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5,062	-	-	-
存入保證金	744	-	4,516	-
114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6,56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3,641	-	-	-
存入保證金	542	-	4,592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317,640</u>	<u>\$ -</u>	<u>\$ -</u>	<u>\$ 317,640</u>
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279,675</u>	<u>\$ -</u>	<u>\$ -</u>	<u>\$ 279,675</u>
114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368,260</u>	<u>\$ -</u>	<u>\$ -</u>	<u>\$ 368,260</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之任何移轉。
-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董事會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之生醫產品部主要從事膠原蛋白及骨骼骨材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地區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歐洲及美洲生醫產品之製造與銷售事業。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各營業部門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台灣	亞洲	歐美地區	調整及沖銷	總計
收入					
部門收入	\$ 82,216	\$ 18,561	\$ 90,091	\$ -	\$ 190,868
部門損益	\$ 25,160	\$ 5,680	\$ 27,569	\$ -	\$ 58,409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9,437	\$ -	\$ -	\$ -	\$ 9,437
部門資產	\$ 2,054,336	\$ 46,786	\$ -	(\$ 110,299)	\$ 1,990,823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台灣	亞洲	歐美地區	調整及沖銷	總計
收入					
部門收入	\$ 74,233	\$ 30,351	\$ 72,597	\$ -	\$ 177,181
部門損益	\$ 21,799	\$ 8,913	\$ 21,318	\$ -	\$ 52,030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7,107	\$ -	\$ -	\$ -	\$ 7,107
部門資產	\$ 1,768,454	\$ 24,133	\$ -	(\$ 96,250)	\$ 1,696,337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8,409	\$ 52,030
利息收入	2,546	1,858
財務成本	(61)	-
其他項目	<u>7,754</u>	<u>5,923</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68,648</u>	<u>\$ 59,811</u>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5年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31	\$ 317,640	2.14	\$ 317,640	無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5年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康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05,961	0.29	\$ 105,961	依雙方約定償還	\$ 5,475	-

註：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 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康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105,961	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及期限辦理	5.32%
0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康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785	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及期限辦理	4.0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河康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品及美容保養品貿易	\$ 1,800	註1、5	\$ 58,193	\$ -	\$ -	\$ 58,193	(\$ 4,281)	100	(\$ 4,281)	(\$ 78,138)	\$ -	註2、5、6

註1：係台灣母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8,193	\$ 58,193	\$ 975,930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資產及負債科目：人民幣以兌換新台幣RMB\$1：NTD\$4.629計算；美金以兌換新台幣USD\$1：NTD\$31.995計算。損益科目：人民幣以兌換新台幣RMB\$1：NTD\$4.57計算；美金以兌換新台幣USD\$1：NTD\$31.6505計算。

註4：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投資審計議委員會經審計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規定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取其高者。

註5：實收資本額係以美金計價。

註6：期末持有之投資帳面金額未包含未實現銷貨毛利。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河康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7,785	4.07%	\$ -	-	\$ 105,961	86.09%	\$ -	-	\$ -	\$ -	-	\$ -	

註：交易往來金額佔個體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個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個體總進(銷)貨比率之方式計算。